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19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朱城子镇万和花园小区锅炉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朱城子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顺薪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朱城子镇万和花园小区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朱城子镇万和花园小区锅炉房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镇(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6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台4t/h的生物质热水锅炉及配套辅助设施,主要为万和花园小区集中供热,供热面积约为10500 m²,项目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离子交换器再生软化废水进行混合沉淀，确保污染物的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1）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惠市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热水锅炉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烟气由35m高，内径0.3m的烟囱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擦布等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袋装收集，用作农肥；废离子交换树脂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3年8月24日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8月24日印